



湖南女子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98号）及《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与监督。

组长：李伟、昌晓英

副组长：易中华、岳蓉、沈名杰

成员：廖珍、钟苡君、李俊、黄雯莉、谢志强

咨询地点：乐学楼307（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二、转专业条件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末至春季学期初进行。学生须经本人申请、转出学院审核同意、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并报学校审批。原则上一年级平级转，二年级降级转。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补考、重修记录，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
- （二）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休学创业后复学，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
- （四）学生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
(六) 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其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学校优先考虑。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本科三年级(含)以上、专科二年级(含)以上、专升本的学生；
- (二) 从外校转入我校，或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含实验班)；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 (四) 已达到退学条件，或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的学生；
- (五) 艺术类等特殊专业不能与其他普通专业互转；艺术类非师范专业不得转入师范专业；
- (六) 高考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首选科目仅为物理的招生专业；
- (七)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原则上不得调整专业；
- (八)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公费定向师范生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九)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三、工作进程安排

方案公示：2025年12月26日前，学院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各专业拟接收名额。

学生申请：2026年1月5日-1月10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转出审核：2026年1月15日前，转出学院完成初审并汇总报送教务处。

转入考核：2026年2月27日前，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复审与专业考核。

结果公示与报送：2026年3月3日前，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送教务处。

学校审批：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材料，报学校审批后统一公布结果。

四、其他说明

所有专业均为艺术(美术)类，仅限院内转专业，不接收跨院转入。

如申请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接收转专业的考核办法

申请转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已修学期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 2、通过学院组织的专业课笔试与综合面试；
- 3、面试内容可包括：自我介绍、作品阐述、专业认知、综合素养等，具体形式由各专业确定。

二、各专业拟允许转入人数

根据教学资源与专业容量，各专业 2025 级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如下（不超过专业现有人数的 15%）：

美术与设计学院各专业拟允许转入人数汇总表

专业	年级	拟允许转入数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25 级	19
视觉传达设计	2025 级	19
产品设计	2025 级	4

